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苍南县山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
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小江

吴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